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琼卫疾控〔2018〕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社会发展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春夏季是流感、流行性腮腺炎、麻疹、水痘等呼吸道传染病，以及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2017年秋冬季以来我省部分市县学校发生了流感、流行性腮腺炎等暴发疫情，近期我省流感病毒仍处于活跃水平，流行性腮腺炎疫情亦处于上升趋势，学校传染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了进一步做好春夏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学校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学校（以下所指学校，均含幼儿园）是人群聚集场所，易出现

聚集性疫情。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更关系到学校的教学秩序稳定、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市县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加强防控工作组织领导、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强化联防联控措施，认真履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严防传染病在学校暴发流行。

二、认真抓好传染病防控措施

各市县要强化属地化管理责任，并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机制。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检查。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市县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本市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召开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协调会议，及时通报疫情信息，督促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落实好学校传染病控制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和日常消毒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疾控机构要安排专人重点关注学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信息，加强流感、腮腺炎、麻疹、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易在学校和托幼机构暴发流行的疾病监测工作，每日汇总分析结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防止学校出现疫情暴发流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履行传染病发现和报告职责，发现学校传染病聚集性病例或暴发疫情要立即上报。要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合理分流，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三、妥善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的处置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如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皮疹、腮腺肿大等），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就医。如诊断为传染病，教育机构在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的同时，要严格落实隔离监督职责，直至完全康复和传染期过后方可回校复课，不得隐瞒学生病情提前复课。接到学校报告传染病疫情后，各级疾控机构要迅速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各市县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严格落实疫点消杀、宣传教育、应急接种等各项防控措施。并根据疫情评估结果，需采取停课措施的，要做好解释宣传、居家指导、健康随访和善后安排工作。发现可疑诺如病毒感染疫情的，学校要第一时间做好呕吐物、粪便和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

四、认真做好疫苗针对传染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各市县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儿童入学入园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的贯彻落实。教育机构要将接种证查验列入招生通告的告知内容，

严格执行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发现未全程接种的学生，要督促家长带孩子及时进行补种，接种证查验工作将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日常督导内容予以落实。接种机构要及时对未全程接种的学生进行补种，并及时将补种信息反馈给教育机构，发现长时间未补种的学生，要协调教育机构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督促学生完成补种。

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 2018 年全省流动儿童查漏补种月活动，组织做好本市县流动儿童查漏补种工作。其中 2018 年本地流行性腮腺炎病例较多，以及人口较密集的海口、三亚、儋州、定安、陵水、琼海等 6 个市县在开展流动儿童查漏补种工作的同时，重点对 2-7 岁的常住儿童开展麻腮风疫苗摸底排查及疫苗补种工作，本地适龄儿童麻腮风疫苗补种率要达到 95% 及以上。

五、积极做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流感、麻疹、流行性腮腺炎、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春夏季易发传染病防控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作为当前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家长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重点教育并督促学生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包括经常用肥皂和流水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遮住口鼻；避免接触可疑症状患者；保持居住及学习场所的经常开窗通风；加强体育锻炼，注意膳食营养，提高自身免疫力；减少或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如出现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皮疹、腮腺肿大等症状要及时到医院看病等。要坚持经常

性的卫生扫除，做好日常清洁消毒，强化卫生检查，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园环境整洁。要做好宿舍、教室通风换气。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传染病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学校要主动做好学校内部和媒体的风险沟通工作，避免引起师生、家长的恐慌。

六、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

各市县要建立和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定期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联合开展对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抽查，核实情况，对传染病控制措施落实不力、推卸责任、玩忽职守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对造成学校传染病疫情流行或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